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
公告编号：2011-024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（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为满足公司规模日益扩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与管理的水平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（1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原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拟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(2) 第一百零五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人。” 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若干人。”

(3)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 拟修订为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
(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因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 董事会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:
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原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
因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(1) 第五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，并设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，并设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”

(2) 第六条原为：“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拟修订为：“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由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应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届满。

由于公司拟向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集团”）、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有限”）发行股份购买上汽集团、工业有限拥有的部分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为保证公司董

事会的稳定和各项工作的正常推进，拟延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，延长的任期不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批准并实施后的六个月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上述延长的任期内，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。

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依照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应顺延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延长的任期内，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相应职责。

5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当日(临 2011 - 026 号)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7 日